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31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0323250_111304317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
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
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1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
時至下午4時，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（勿親自現場報名），
請報名參加遴選人員備妥報名文件，於規定報名時間內，
將電子檔寄送至教育局指定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
taipei.gov.tw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1學年度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：〇〇〇（校長候選人姓名）-〇〇〇

電子
文
時

1

中正高中 1110418



MUAA1116004043

（申請報名學校名稱）報名文件」。請於寄信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陳小姐確認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1。未於報名時間寄送者，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以教育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。

四、請申請者依旨揭簡章規定依序備妥本年度各項審查文件，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